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博运 103” 一般干货船继续航向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港澳运输公司：

你司博港澳字〔2016〕14号文悉。“博运 103”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09〕124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博运 103”一般干货船（492总吨、275净吨、载货量59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84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